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該決議案將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提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513,585,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庭坊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鑒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本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瞭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謝聲宇先生及藺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